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溆浦县观音阁镇中学 的 溆浦县观音阁镇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溆浦县观音阁镇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,属于 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場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中場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1 日